

#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制 定  
补 充、印 制

2026年1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4
二、报表目录 .....	7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BJ101-1 表) .....	15
(2)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BJ108 表) .....	18
(3)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BJ101-2 表) .....	19
2. 劳动工资统计	
(4)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102-2 表) .....	21
3. 财务、经营统计	
(5)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1 表) .....	22
(6)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2 表) .....	25
(7)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3 表) .....	28
(8)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BJJ103-4 表) .....	30
(9)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 (BJJ104 表) .....	31
4. 能源统计	
(10) 分地区能源消费情况 (BJ105-9 表) .....	32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情况 (H108 表) .....	33
6. 数字经济统计	
(12)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BJ109 表) .....	34
(13) “一套表” 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BJ110 表) .....	36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BJ101-7 表) .....	37
(15)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BJ110-2 表) .....	39
(1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BJ110-4 表) .....	41
(1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BJ110-5 表) .....	42
(18)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BJ110-6 表) .....	45
(19) 人力资源情况 (BJ110-8 表) .....	47

## (二) 定报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BJ201-1 表) .....49

(2)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BJ201-2 表) .....51

## 2. 劳动工资统计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I202-2 表) .....52

## 3. 财务、经营统计

(4)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1 表) .....53

(5)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2 表) .....55

(6)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203-3 表) .....57

(7)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BJJ203-4 表) .....59

(8)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BJJ204-1 表) .....60

(9) 主要业务情况 (BJJ204-4 表) .....62

## 4. 能源统计

(10)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BJ205-6 表) .....64

(11)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BJ205-7 表) .....65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2) 投资项目申请表 (H202 表) .....66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 表) .....68

##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4)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BJ210-1 表) .....70

## 四、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71

2. 劳动工资统计 .....81

3. 财务、经营统计 .....86

4. 能源统计 .....116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7

6. 数字经济统计 .....134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138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151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52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154

4. 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 .....155

---

5.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159
6.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161
7.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172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73
9.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178
10.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178
11.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178
12.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179
13.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179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统计·····	180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183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地区金融业经营管理、能耗等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金融业调查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组织结构调查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财务状况，主要业务情况，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情况，能源消费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等。

### （二）统计范围及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其中，（1）法人单位包括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审批、备案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或收入合计）2000万元及以上或资产总计5亿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2）视同法人单位包括按照《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规定的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3）产业活动单位包括证券公司在京机构（证券公司法人本部、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三）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按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向其主要经营所在地(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统计机构报送数据。

2. 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填报总部本级数据（不含外省分支机构）；各银行的在京分行、各保险公司的在京分公司，填报本级及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其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不单独报送报表；证券公司产业活动单位（法人本部、分公司、营业部）填报在京本级数据，各级机构数据不得重复；其他金融业单位填报法人口径数据。

3. 根据“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统计原则，在我市生产经营的法人单位填报《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简称101-1表，下同）、《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简称108表，下同）；需要报送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参照“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统计原则，填报《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2）。

4. 劳动工资统计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我市法人

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工资统计遵循“何时发何时统（预发工资除外）”的原则，即何时发放的工资应统计到对应的报告期内，但对逢节假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应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5.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法人单位加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简称BJ101-7表）。

#### （四）特殊说明

1. 101-1表、108表、BJ101-2表、BJ101-7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市级统计机构将掌握的最新数据导入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生成年报调查单位信息。调查单位对“联网直报系统”提供的本单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修改权限的指标进行修改。

2. 201-1表、BJ201-2表的数据采集维护方式：“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信息由市级统计机构统一修改，各区区级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上修改。具体方式是：市级统计机构将年报调查单位信息复制为定报调查单位信息，并根据北京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中的单位新增或变更情况，定期维护“联网直报系统”。

3. 调查单位不得包含境外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统计数据。

4. 调查单位可通过扫描报表上方的二维码查阅报表指标解释和统计分类目录。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报表制度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在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纳统申请等工作中，各调查单位应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中的价值量指标一律按人民币计量，并保留整数。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9. 本报表制度统计的金融业财务、经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年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BJ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年4月15日24时前	15
BJ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且BJ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中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年4月15日24时前	18
BJ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金融业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同上	—	19
2. 劳动工资统计								
I1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2月20日24:00前网上填报或通过其他形式报送	次年2月25日24:00	次年2月28日24:00	21
3. 财务、经营统计								
BJJ103-1 表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2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J103-2表	财务状况 (执行保 险业会 计准 则制 度单 位填 报)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视同法 人单位	2026年3 月16日 24时前网 上填报	2026年3 月30日 18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25
BJJ103-3表	财务状况 (执行企 业会 计准 则制 度单 位填 报)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	2026年3 月16日 24时前网 上填报	2026年3 月30日 18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28
BJJ103-4表	财务状况 (行政事 业单 位填 报)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	2026年3 月16日 24时前网 上填报	2026年3 月30日 18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30
BJJ104表	银行、保 险系统 机构人 员情 况	年报	在京各银行总行、北 京分行，保险公司总 公司、北京分公司	在京各银行总 行、北京分行， 保险公司总公 司、北京分公司	2026年3 月16日 24时前网 上填报	2026年3 月30日 18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31

## 4. 能源统计

BJ105-9表	分地区能 源消费情 况	年报	辖区内年耗能1000吨 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 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在京金 融业法人单位、视同 法人单位、产业活动 单位	辖区内年耗能 1000吨标准煤 及以上的规模 以上工业法人 单位，有资质的 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有 开发经营活动 的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法人 单位，在京金融 业法人单位、视 同法人单位、产 业活动单位	2026年3 月17日 12时前网 上填报	2026年3 月27日 12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32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108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有能力目录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4 月 7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3
7. 数字经济统计								
BJ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视同法人单位（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4
BJ110 表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年报	在京金融业（含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及视同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36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1. 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工业企业；3. 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 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 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6 年 3 月 30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2表	生产经营 及财务状 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39
BJ110-4表	企业研究 开发项目 情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110-5表	企业研究 开发活动 及相关情 况	年报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以外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2
BJ110-6表	企业研究 开发活动 及相关情 况附表	年报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六类企业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5
BJ110-8表	人力资源 情况	年报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工业企业；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4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二) 定报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BJ201-1 表	一套表调 查单位基 本情况	月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	49
BJ201-2 表	产业活动 单位基本 情况	月报	辖区内金融业需要填 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 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免报	-	-	51
2. 劳动工资统计								
I202-2 表	从业人员 及工资总 额	季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 业、有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业、限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 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 报（四季 度免报）	季 后 20 日 24:00 （四季度 免报）	季后 22 日 24:00（四 季 度 免 报）	52
3. 财务、经营统计								
BJJ203-1 表	财务状况 （执行金 融业会计 准则制度 单位填 报）	月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视同法 人单位、产业活 动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1 月 月报免报	月 后 2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53
BJJ203-2 表	财务状况 （执行保 险业会计 准则制度 单位填 报）	月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视同法 人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1 月 月报免报	月 后 2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55
BJJ203-3 表	财务状况 （执行企 业会计准 则制度单 位填报）	月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	月 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1 月 月报免报	月 后 2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5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BJJ203-4 表	财务状况 (行政事 业单位填 报)	月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 1 月 月报免报	月后 2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59
BJJ204-1 表	证券经营 机构业务 情况	月报	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 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 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专营或兼营证 券业务的证券 机构在京证券 营业部、证券分 公司	月后 12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 1 月 月报免报	月后 1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60
BJJ204-4 表	主要业务 情况	季报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 人单位、视同法 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8 时 前网上填 报	季后 13 日 18 时 前完成数 据验收	—	62

## 4. 能源统计

BJ205-6 表	非工业单 位能源消 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未纳入《非工 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 消费情况》(205-5 表) 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 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 上住宿和餐饮业, 有 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人单 位, 在京金融业法人 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其中, 上年耗能 200 吨标准 煤以下的单位 1、2、3 季度免报	辖区内未纳入 《非工业重点 耗能单位能源 消费情况》 (205-5 表) 统计范围的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 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 限额以 上住宿和餐饮 业, 有开发经营 活动的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 规 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在京 金融业法人单 位、视同法人单 位、产业活动单 位, 其中, 上年 耗能 200 吨标 准煤以下的单 位 1、2、3 季 度免报	一、二季 度季后 10 日, 三季 度季后 12 日, 四季 度季后 14 日 12 时 前网上填 报	一、二、 三季度季 后 15 日, 四季度季 后 18 日 12 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	64
-----------	---------------------	----	---	---	---	--	---	----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BJ205-7 表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	季报	辖区内前三季度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辖区内前三季度耗能 2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四季度次年 1 月 14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其他季度免报	四季度次年 1 月 18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65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H202 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每月 17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每月 19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66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 6、7、8、11 月月后 7 日, 3、5、12 月月后 8 日, 4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2、10 月月后 6 日, 6、7、8、11 月月后 7 日, 3、5、12 月月后 8 日, 4 月月后 9 日, 9 月月后 12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6、8、10、11 月月后 10 日, 2、3、5、7 月月后 11 日, 4 月月后 12 日, 12 月月后 13 日, 9 月月后 14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68
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BJ210-1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月报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月后 21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	70

### 三、调查表式

#### (一) 年报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BJ101-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25年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其中: 女性 <input type="text"/>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资产总计 <input type="text"/> 千元 利润总额 <input type="text"/>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北京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号：BJ108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本部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位)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街(路)、门牌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分支机构N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且BJ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中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6年1月20日0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月16日24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月15日24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BJ101-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25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81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 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b>内资企业</b>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金融业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目录及代码》（GB/T 4754-2017）、2025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4. 本表由需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或调整指标数据。
5. 本表数据市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可以修改数据。
6.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中的“区划代码”；“105”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25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I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三、平均工资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元	21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12月31日0:00开网；调查单位2026年2月20日24:00前网上填报，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省级统计机构2026年2月28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8=09+10+11

(4) 12=13+18+19



### 3. 财务、经营统计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1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金融负债合计	BJ155		
资产总计	2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货币资金	BJ001			应付合计	BJ156		
其中: 银行存款	BJ030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客户资金存款	BJ031			其他负债合计	BJ1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J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	BJ150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结算备付金	BJ035			其中: 国家资本	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BJ042			个人资本	223		
金融资产合计	BJ151			二、利润及分配	—		
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营业收入	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利息净收入	BJ057		
应收合计	BJ152			利息收入	BJ058		
其中: 应收股利	280			其中: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BJ059		
应收账款	202			利息支出	BJ060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其中: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BJ061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在建工程	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J063		
无形资产	BJ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投资收益	322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负债合计	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BJ0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吸收存款	BJ053			汇兑收益	BJ066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BJ154			其他收益	33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营业支出	BJ068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税金及附加	309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研发费用	3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营业利润	323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加：营业外收入	325			机器设备	232		
减：营业外支出	326			累计折旧	210		
利润总额	327			本年折旧	211		
减：所得税费用	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 货币资金 +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 + 结算备付金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金融资产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合计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内部往来资产 + 其他资产合计
- (2)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 客户资金存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 金融资产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应收合计 ≥ 应收股利 + 应收账款
- (5) 负债合计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 +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 金融负债合计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合计 + 内部往来负债 + 其他负债合计
- (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8) 实收资本 > 0
- (9) 实收资本 ≥ 国家资本 + 个人资本
- (10)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11) 利息净收入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12)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1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5) 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 (1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 (17)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8) 当利润总额>0时,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 (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0
- (2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21)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0
- (2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0
- (23)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4)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
- (25)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26) 本年折旧>0
- (2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0
- (2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计量单位:

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未决赔款准备金	BJ159		
资产总计	2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BJ160		
货币资金	BJ0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BJ161		
其中: 银行存款	BJ030			长期借款	BJ084		
金融资产合计	BJ151			独立帐户负债	BJ085		
其中: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其他负债合计	BJ157		
应收合计	BJ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其中: 应收股利	280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应收账款	202			其中: 国家资本	220		
保户质押贷款	BJ075			个人资本	2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BJ077			二、利润及分配	—		
独立帐户资产	BJ078			营业收入	301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已赚保费	BJ086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保险业务收入	BJ087		
在建工程	212			减: 分出保费	BJ088		
无形资产	BJ00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089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投资收益	322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负债合计	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短期借款	BJ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预收保费	BJ079			汇兑收益	BJ066		
金融负债合计	BJ155			其他收益	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应付合计	BJ156			营业支出	BJ0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BJ082			赔付支出	BJ0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BJ15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BJ091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2			利润总额	32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3			减：所得税费用	3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三、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其中：佣金支出	BJ16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分保费用	BJ094			其中：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退保金	BJ095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保单红利支出	BJ09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税金及附加	3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固定资产原价	209		
减：摊回分保费用	BJ09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231		
研发费用	331			机器设备	232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累计折旧	210		
营业利润	323			本年折旧	211		
加：营业外收入	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减：营业外支出	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 货币资金 + 金融资产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合计 + 保户质押贷款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独立帐户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内部往来资产 + 其他资产合计
- (2)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 (3) 金融资产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 应收合计 ≥ 应收股利 + 应收账款
- (5) 负债合计 = 短期借款 + 预收保费 + 金融负债合计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合计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独立帐户负债 + 内部往来负债 + 其他负债合计
- (6)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8) 实收资本 > 0
- (9) 实收资本 ≥ 国家资本 + 个人资本
- (10) 营业收入 = 已赚保费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11) 已赚保费 = 保险业务收入 - 分出保费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2) 营业支出 =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分保费用 + 退保金 + 保单红利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研发费用 + 其他业务支出
- (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geq$  佣金支出
- (14)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15)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16) 当利润总额  $>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费 (单位负担部分)
- (19) 社会保险费 (单位负担部分)  $> 0$
-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 (21)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 (22)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 (23)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 (24) 本年折旧  $> 0$
- (2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 (2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1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初存货	101			管理费用	313		
二、期末资产负债	—			研发费用	331		
流动资产合计	201			财务费用	317		
其中: 货币资金	BJ001			其中: 利息收入	318		
其中: 银行存款	BJ030			利息费用	319		
应收账款	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应收股利	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存货	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BJ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J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其他收益	330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营业利润	323		
在建工程	212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无形资产	BJ009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资产总计	213			利润总额	327		
流动负债合计	214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其中: 应付账款	215			四、人工成本及其他资料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负债合计	217			其中: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BJ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其中: 实收资本	2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其中: 国家资本	22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个人资本	223			固定资产原价	209		
三、损益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231		
营业收入	301			机器设备	232		
营业成本	307			累计折旧	210		
税金及附加	309			本年折旧	211		
销售费用	3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年报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  $\geq$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 + 应收股利 + 存货

(2) 货币资金  $\geq$  银行存款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geq$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4) 资产总计 = 流动资产合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 流动负债合计  $\geq$  应付账款

(6) 负债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9) 实收资本  $>$  0

(10) 实收资本  $\geq$  国家资本 + 个人资本

(11)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其他收益

(12) 财务费用  $\geq$  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3) 利息收入  $\geq$  0

(14)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5)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1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18)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 $>$  0

(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0

(20) 固定资产原价  $\geq$  累计折旧

(21) 固定资产原价  $\geq$  房屋和构筑物 + 机器设备

(22) 累计折旧  $\geq$  本年折旧

(23) 本年折旧  $>$  0

(2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0

(2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6. 数字经济统计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号：B J 1 0 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2 购销存管理       3 生产制造管理       4 物流配送管理   
 5 客户关系管理       6 人力资源管理       7 产品研发管理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9 其他 \_\_\_\_\_       10 无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6 提供企业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7 其他 \_\_\_\_\_       8 无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 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是 B否  
 (2) 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是 B否  
 (3) 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2 开发者       3 物联网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5 外部购买       6 其他  \_\_\_\_\_      7 无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是 B否 (跳至10题)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甲	乙	丙				
09 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是 B否 (跳至12题)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甲	乙	丙				
11 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EDI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办公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2 语音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4 图像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7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台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视同法人单位（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号:BJ110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 一、工业数字经济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1) 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总产值(02) _____千元, 上年(03)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2462的法人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制造总产值(04) _____千元, 上年(05)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3831的法人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6) _____个(条), 上年(07) 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8) _____个(条), 上年(09) 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生产的工业总产值(10) _____千元, 上年(11) _____千元。

####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金额(12) 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13) _____千元, 上年(14) 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15) 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6) _____千元, 上年(17)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4851、4910的法人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8) _____千元, 上年(19)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4790、4999的法人单位填报)。

####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20) 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1) _____千元, 上年(22) _____千元。
----	---

####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23) 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24) _____千元, 上年(25) 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餐饮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26) _____千元, 上年(27) _____千元。
----	---

####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28) 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29) _____千元, 上年(30) _____千元;提供数据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31) _____千元, 上年(32) 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33) _____千元, 上年(34)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7213的法人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35) _____千元, 上年(36)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7320的法人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37) _____千元, 上年(38) 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8610的法人单位填报)。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京金融业(含银行在京分行、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中,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及视同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各区统计机构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省级统计机构2026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  
在京金融业: 指标29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BJ109表)中“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总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或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 或数字化信息化投入占成本费用的比重进行测算。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 （1）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3位。
- （2）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必须填写，参照附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选择，长度为6位。
- （3）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必须填写。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营业收入 (008)  $\geq 0$
- (2) 营业收入 (008) = 技术收入 (009) + 产品销售收入 (018) + 商品销售收入 (025) + 其他收入 (026)
- (3) 技术收入 (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 (012) + 技术承包收入 (013) +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 (4) 产品销售收入 (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 (5)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0$
- (6) 实缴税费总额 (027)  $\geq$  增值税 (028) + 所得税 (030)
- (7)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0$
- (8)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所得税 (037)
- (9) 减免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 (10)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0$
- (11)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出口总额 (042)
- (12)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3)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2				1	2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项	128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项	12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项	130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八、其它相关情况	—	—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8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个	119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0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21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件	124			（二）资金保障情况	—	—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131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除规模以上工业，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中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 （1）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工业企业；
- （3）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
- （4）符合国家统计局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目录的服务业企业；
- （5）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
- （6）境内外上市企业及新三板、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管理和服务人员（2）
-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全职人员（4）
- （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 （4）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博士毕业（24）+硕士毕业（25）
- （5）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其他费用（19）
- （6）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 （7）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则人员人工费用（8）>0
- （8）若人员人工费用（8）>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
- （9）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委托境内企业（17）+委托境外机构（18）

- (10)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geq$  仪器和设备 (21)
- (11)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27)  $> 0$ , 则期末机构数 (22)  $> 0$
- (1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发明专利 (30)
- (13)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PCT 专利 (31)
- (14)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 (102)
- (15) 发明专利 (30)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16)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17)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18)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 (19)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20)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2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geq$  境外授权 (34)
- (22) 新产品销售收入 (36)  $\geq$  出口 (37)
- (23)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境外注册 (39)
- (24)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25)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26) 软件著作权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27)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28)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29)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30)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 12 \geq$  BJ110-4 表  $\Sigma$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 (2) BJ110-5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geq$  BJ110-4 表  $\Sigma$  项目经费支出 (10)



4. 审核关系:

- (1)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01)
- (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102)
- (3)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geq$  PCT 专利 (31)
- (4)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 (5)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 (6)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 (7)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geq$  境外授权 (111)
- (8) 境外授权 (111)  $\geq$  欧美日专利数 (112)
- (9)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14)
- (10) 当年注册商标 (114)  $\geq$  境外注册 (115)
- (11) 软件著作权数 (42)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 (12)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19)
- (13) 植物新品种数 (120)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21)
- (14)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124)  $\geq$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25)
- (15)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126)  $\geq$  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127)



-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外籍人员 (99)
-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博士研究生 (06) + 硕士研究生 (08) + 大学本科 (10) + 大学专科 (11)
-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111)
-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含 39 岁) (36) + 40-49 岁 (含 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9)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研究生 (06) + 硕士研究生 (08) + 大学本科 (10)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技能人员 (109)
- (11) 技能人员 (109) = 高级技师 (104) + 技师 (105) + 高级技能人员 (106) + 中级技能人员 (107) + 初级技能人员 (108)
- (12)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111)  $\geq$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 (13)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geq$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 (二) 定报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B J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2 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利润总额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BJ201-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2026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81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182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195	经营性单位收入 _____ 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b>内资企业</b>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金融业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方式：免报。

## 2. 劳动工资统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表 号：I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代码□□□□□□□□□□□□□□□□□□□□

工资情况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工资 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 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12	13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1日，三季度9月3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00前完成网上填报，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 3. 财务、经营统计

## 财务状况

(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 月

计量单位:

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利息净收入	BJ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J062		
投资收益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收益	330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研发费用	331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营业利润	32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补充资料: 从业员工资总额, 1-本月为(3) \_\_\_\_\_ 千元, 上年同期为(4) \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 0
  - (2) 负债合计 > 0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4) 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5) 营业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业务及管理费 + 研发费用 + 其他业务支出
  - (6)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
  - (7)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8) 当利润总额 >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0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0
  -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 (12)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 (13) 固定资产原价 > 0
  -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 财务状况

(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2 0 3 - 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利润及分配	—		
营业收入	301		
已赚保费	BJ086		
投资收益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汇兑收益	BJ066		
其他收益	330		
其他业务收入	BJ067		
营业支出	BJ068		
赔付支出	BJ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其中: 佣金支出	BJ162		
税金及附加	309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研发费用	331		
其他业务支出	BJ071		
营业利润	32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补充资料: 从业员工资总额, 1-本月为(3) \_\_\_\_\_千元, 上年同期为(4) \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0$

(2) 负债合计 $>0$

(3)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4) 营业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汇兑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支出=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支出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geq$ 佣金支出

(7)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8)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9)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1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1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14) 固定资产原价 $>0$

(15)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 财务状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2 0 3 - 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其中: 应收账款	202		
负债合计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二、损益	—		
营业收入	301		
营业成本	307		
税金及附加	309		
销售费用	312		
管理费用	313		
研发费用	331		
财务费用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318		
利息费用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334		
其他收益	330		
营业利润	323		
加: 营业外收入	325		
减: 营业外支出	326		
利润总额	327		
减: 所得税费用	328		
三、其他资料	—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固定资产原价	209		

补充资料: 从业员工资总额, 1-本月为(3) \_\_\_\_\_千元, 上年同期为(4) \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资产总计 $>0$
  - (2) 负债合计 $>0$
  - (3) 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总计-负债合计
  - (4)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
  - (5) 财务费用 $\geq$ 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 (6) 利息费用 $\geq 0$
  - (7)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8) 当利润总额 $>0$ 时，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 (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0$
  -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0$
  - (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neq$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1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0$
  - (13) 固定资产原价 $>0$
  - (14) 资产总计 $>$ 应收账款



# 财务状况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

表号: B J J 2 0 3 - 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计量单位: 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一、资产负债	—		
资产总计	213		
负债合计	217		
二、收入和费用	—		
收入合计	BJ114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BJ115		
事业收入	BJ116		
经营收入	BJ117		
费用合计	BJ119		
其中: 业务活动费用	206		
单位管理费用	207		
经营费用	208		
三、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四、税金及附加费用	309		
五、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99		
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BJ023		
七、固定资产原价	2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1月月报免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 经统计机构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资产总计 > 0

(2) 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3) 费用合计 ≥ 业务活动费用 + 单位管理费用 + 经营费用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0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0

(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0

(8) 固定资产原价 > 0



###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

表号：BJJ204-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一、筹资情况合计	01				
股票筹资额	101				
基金筹资额	102				
债券筹资额	103				
其他筹资额	104				
二、交易情况合计	02				
股票交易额	201				
基金交易额	202				
债券交易额	203				
其中：债券现货交易额	204				
债券回购交易额	205				
融资融券交易额	206				
其中：融资交易额	207				
其他交易额	208				
三、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	03				
累计分红金额	301				
其中：股票分红金额	302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	303				
四、资金与开户情况	—	—	—	—	—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401	—	—	—	—
其中：个人	402	—	—	—	—
月末库存市值	403	—	—	—	—
其中：个人	404	—	—	—	—
月末资金账户	405	—	—	—	—
其中：个人	406	—	—	—	—
月末证券账户	407	—	—	—	—
其中：个人	408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专营或兼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在京证券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12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月报免报。

3. 审核关系：

(1) 筹资情况合计=股票筹资额+基金筹资额+债券筹资额+其他筹资额

(2) 交易情况合计=股票交易额+基金交易额+债券交易额+融资融券交易额+其他交易额

(3) 债券交易额 $\geq$ 债券现货交易额+债券回购交易额

(4) 融资融券交易额 $\geq$ 融资交易额

(5) 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累计分红金额+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

(6) 累计分红金额 $\geq$ 股票分红金额

(7)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0$

(8)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geq$ 其中：个人

(9) 月末库存市值 $>0$

(10) 月末库存市值 $\geq$ 其中：个人

(11) 月末资金账户 $>0$

(12) 月末资金账户 $\geq$ 其中：个人

(13) 月末证券账户 $>0$

(14) 月末证券账户 $\geq$ 其中：个人



### 主要业务情况

表号：BJJ204-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9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存贷款业务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101		
	其中：人民币	万元	010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103		
	其中：人民币	万元	0104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万元	0106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万元	0107		
	贷款累计发放额	万元	0105		
基金业务	管理基金只数	只	0201		
	管理基金规模	万元	0202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0203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0207		
	基金发行额	万元	0204		
	其中：公募基金	万元	0205		
	创业投资基金	万元	0208		
网上基金销售额	万元	0206			
期货业务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万元	0301		
	其中：金融期货	万元	0302		
	期货累计成交量	手	0303		
	其中：金融期货	手	0304		
第三方支付业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	万元	0601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万元	0602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万元	0603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万笔	0604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万笔	0605		
银行业务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万笔	0801		
	其中：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万笔	0802		
保险业务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0901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3		
	赔付支出	万元	0904		
	其中：人身险业务	万元	0905		
	保户质押贷款	万元	0906		
其他业务	理财产品发行额	万元	1301		
	贵金属交易额	万元	1302		
	代理保险销售额	万元	1303		
	代理基金销售额	万元	13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其中，存贷款业务由银行、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填报；基金业务由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公司填报；期货业务由期货公司填报；第三方支付业务由第三方支付公司填报。银行业务由银行总行填报；保险业务由保险总公司、在京保险分公司填报；其他业务由在京银行分行、证券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理财公司、基金销售公司、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相关业务公司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后10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上年同期”数据由系统自动带出的，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审计调账等情况的企业，经统计机构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需要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 (1)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 $\geq$ 其中：人民币
  - (2)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geq$ 其中：人民币
  - (3)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 (4) 管理基金规模 $\geq$ 公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 (5) 基金发行额 $\geq$ 公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 (6) 基金发行额 $\geq$ 网上基金销售额
  - (7)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 $\geq$ 金融期货
  - (8) 期货累计成交量 $\geq$ 金融期货
  - (9)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 $\geq$ 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
  - (10)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 $\geq$ 互联网支付结算量
  - (11)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 $\geq$ 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 (12) 原保险保费收入 $\geq$ 人身险业务
  - (13) 赔付支出 $\geq$ 人身险业务

### 4. 能源统计



###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B J 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20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在京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其中，上年耗能 2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 1、2、3 季度免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能源合计=∑各能源品种消费量×折标准煤系数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  
           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  
 汽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煤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投资项目申请表

表号：H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 月

####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03 审核类型□
02 项目名称：_____	1. 新增项目
30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2. 所属单位变更
31a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代码□□□□□□□□□□□□□□□□□□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28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_\_\_\_\_

#### 单位情况

06 建设单位情况：  1. 市内法人单位     2. 市外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     4. 跨省市项目单位

08 建设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9 建设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06为1填写071，建设单位06为2、3填写10）

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临时机构代码： □□□□□□□□□□□□□□□□□□□□
----------------------------------	------------------------------------

####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4a 其中：建设用地费\_\_\_\_\_万元    141 已签订合同总额\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编码 □□□□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09a 项目类别： （必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其他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2 是否为单纯购置项目     1. 是    2. 否

31 项目建设地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23 是否为城中村改造项目     1. 是    2. 否

24 是否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 是    2. 否

25 是否包含保障性住房项目        1. 是    2. 否

29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1. 是    2. 否

40 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        1. 是    2. 否

41 是否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 是    2. 否

42 是否为灾后重建和增发国债项目        1. 是    2. 否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号：2 0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6年1-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31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内资企业</b>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b>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b>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6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BJ21	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BJ22	是否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BJ23	是否为灾后重建和增发国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input type="checkbox"/>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_____ %			
BJ16	计划竣工时间	□□□□年□□月			

BJ17	城市更新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城市功能完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城市生态修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8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属于此类
------	----------	--

##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已签订合同总额	万元	141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104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万元	105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市级预算资金	千元	312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区级预算资金	千元	313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6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跨省区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于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本年计划投资”“其中：本年计划建安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12 其中：市级预算资金”“313 其中：区级预算资金”“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仅 12 月月报填报。
6.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  $304 \geq 328$  (9)  $320 \geq 321$



## 四、附 录

### （一）指标解释

#### 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

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

书) 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 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 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 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 或者, 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 如未设置该科目, 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 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 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

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 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 2. 劳动工资统计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102-2 表、I202-2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工人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

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励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励金”计入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

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非定期发放的专项奖金等。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以及因拖欠而补发的上年度应发奖金等。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赔偿金、赔偿金或违

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实习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3. 财务、经营统计

#### 《财务状况（执行金融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 （BJJ103-1 表、BJJ203-1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客户资金存款（BJ031）** 指证券经纪业务取得的客户资金存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客

户资金存款”期末数填列。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J032）** 指企业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各项款项，包括业务资金的调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和异地跨系统资金汇划、提取或交存现金，以及按规定交存的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科目的期末数合计填列。

**存放、拆放金融机构款项（BJ150）**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拆出资金、存放资金、存放联行资金，不包含系统内资金往来资产。

**结算备付金（BJ035）** 指企业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J042）**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各种贷款和垫款，扣减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具有贷款性质的“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和“垫款”等也包含在内。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资产合计（BJ15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采用四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三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机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合计（BJ152）**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股利（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

未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 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资产科目合计。

**负债合计 (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BJ045)** 指企业向中央银行借入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向中央银行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吸收存款 (BJ053)** 指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 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存款、特种存款、财政性存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吸收存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BJ154)**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拆入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资金, 联行存放资金等。不包含系统内资金往来负债。

**金融负债合计 (BJ155)**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合计 (BJ156)**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付款等。

**内部往来负债 (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 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其他负债合计 (BJ15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 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负债科目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 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

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净收入（BJ057）** 指企业“利息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利息收入（BJ058）**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填列。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BJ059）** 指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发放的各类贷款和垫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BJ060）** 指金融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按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项填列。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BJ061）** 指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所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J062）** 指金融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J063）**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结算手续费收入、佣金收入、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基金托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受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代理保险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

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收入（BJ06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收入外的所有收入科目合计。

**营业支出（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支出（BJ07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所有支出科目合计。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

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

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 (BJ072)** 指证券公司代收、代缴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应交增值税 (本年累计发生额) (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本年累计发生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本年累计发生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 (月初人数 + 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

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 《财务状况（执行保险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2 表、BJJ203-2 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金融资产合计（BJ15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采用四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三分类法核算金融资产的企业，填报机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J099)** 指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合计 (BJ152)**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股利 (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应收账款 (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保户质押贷款 (BJ075)** 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质押贷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质押贷款”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存出资本保证金 (BJ077)** 指企业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出资本保证金”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独立账户资产 (BJ078)**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资产”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股权投资 (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 (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内部往来资产 (BJ044)**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资产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资产。

**其他资产合计 (BJ153)**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资产科目合计。

**负债合计 (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

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短期借款（BJ047）**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预收保费（BJ079）** 指企业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收到的尚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用。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预收保费”项的期末数填列。

**金融负债合计（BJ155）**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BJ102）** 指企业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合计（BJ156）**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其他应付款等。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BJ082）** 指企业收到的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和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保户储金”和“保户投资款”项的期末数填列。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J158）** 指企业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在本科目填列。

**未决赔款准备金（BJ159）**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发生保险责任而为赔偿或未给付的保险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寿险责任准备金（BJ160）**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为寿险责任而提取的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BJ161）** 指保险公司在报告期为长期健康险责任而提取的的资金。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或“保险责任准备金”下明细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长期借款（BJ084）**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填列。

**独立账户负债（BJ085）** 指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接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独立账户负债”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内部往来负债（BJ056）** 内部往来是指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交易。是企业与内部所属各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彼此之间的往来款项。内部往来负债指企业内部往来的各项负债。

**其他负债合计（BJ15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所有负债科目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

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已赚保费（BJ086）** 指企业“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保险业务收入（BJ087）** 指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收入合计，包括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项填列。

**分出保费（BJ088）** 指保险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出保费”项填列。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BJ089）**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的期末数填列。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BJ066）** 指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填列。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收入（BJ067）**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收入外的所有收入科

目合计。

**营业支出 (BJ068)** 指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各种支出的总和。根据“利润表”中对应科目填列。

**赔付支出 (BJ090)** 指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包括“赔款支出”“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分保赔付支出”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赔付支出”项填列。

**摊回赔付支出 (BJ091)**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包括“摊回赔款支出”“摊回年金给付”“摊回满期给付”“摊回死伤医疗给付”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赔付支出”项填列。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2)** 指企业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的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BJ093)** 指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BJ064)**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填列。

**佣金支出 (BJ162)** 指金融企业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佣金支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佣金支出”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明细科目填列。

**分保费用 (BJ094)** 指企业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分保费用”项填列。

**退保金 (BJ095)** 指企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应当退还投保人的保险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退保金”项填列。

**保单红利支出 (BJ096)** 指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保单红利支出”项填列。

**税金及附加 (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 (BJ069)**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填列。

**摊回分保费用 (BJ097)** 指企业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摊回分保费用”项填列。

**研发费用 (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

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业务支出（BJ071）** 本指标为归集指标，包含本表中未列出的除营业外支出外的所有支出科目合计。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

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 《财务状况（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

（BJJ103-3表、BJJ203-3表）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存货（101）（205）**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20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BJ001）** 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货币资金、长期存款等科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存款（BJ030）** 指企业储存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根据会计明细账“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202）**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股利（280）** 指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数填列。

**非流动资产合计（BJ163）**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合计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J005）** 指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持有至到期投资（BJ006）**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指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BJ007）** 指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BJ008）** 指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在建工程（212）**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BJ009）**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214）**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215）**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216）**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219）**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220）** 指国家出资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223）**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301）**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307）**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30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312）**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313）**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331）**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317）**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费用（319）**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信用减值损失（333）**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320）**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335）**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322）**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330）**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32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325）**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

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326）**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327）**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328）**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401）**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社会保险费（单位负担部分）（BJ013）**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2）**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

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

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231）**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房屋建筑物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232）**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中机器设备相关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210）**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21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工资总额应包含：

1.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2. 绩效工资和奖金。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3.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

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 《财务状况（行政事业单位填报）》（BJJ103-4表、BJJ203-4表）

**存货（101）（205）** 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资产总计（213）** 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217）** 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BJ114）**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取得的全部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BJ115）** 指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BJ116）** 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BJ119）** 指单位本会计期间全部费用。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费用（BJ120）** 指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费用等。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

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费用(BJ121)**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费用(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税金及附加费用(309)** 指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会计账簿中各项费用下的相关明细科目对应项汇总填列。

**经营费用(BJ132)** 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利息收入(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99)**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

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BJ023)**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会计相关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

**业务活动费用 (206)** 指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单位管理费用 (207)** 指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根据“收入费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 《银行、保险系统机构人员情况》(BJJ104 表)

**机构** 指按金融机构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

**从业人员** 指按金融层级模式设置的各级机构的年末从业人员数。其中：从业人员指报告期在本单

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金融保险单位雇佣的专职代办员，保险公司雇佣的专职、兼职营销员也包括在内。填报时各级机构人员数不包括下级机构人员数。

区 以北京市行政区划分为准。填报中按各级金融机构经营地填列。

## 《证券经营机构业务情况》（BJJ204-1 表）

**筹资情况合计（01）** 指报告期内所有筹资的资金总额。

**股票筹资额（101）** 指报告期内通过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股票筹资金额包含首发筹资和再筹资。其中，再筹资包含增发筹资、配股筹资、行权筹资等。不含送股及转增交易额，包括申购中签交易额。

**基金筹资额（102）** 指报告期内基金在募集期内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总额。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债券筹资额（103）** 指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所筹集到的资金总额。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其他筹资额（104）** 指报告期内除股票、基金、债券外其它筹资方式在一级市场筹集的资金总额。

**交易情况合计（02）** 指报告期内所有交易的资金总额。

**股票交易额（201）**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A股、B股、股份转让等。不含申购新股及申购中签交易额，也不含配股、分红、送股、转增及增发等交易额。

**基金交易额（202）**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基金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中的ETF、LOF等。填报时，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额不计在内。

**债券交易额（203）**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的金额。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可转债、私募债、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其中：债券现货交易额（204）**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债券买卖交易活动现货成交金额。

**其中：债券回购交易额（205）**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回购债券活动成交金额。回购交易只记录单边交易额。

**融资融券交易额（206）**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其中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交存相应担保物，从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其中：融资交易额（207）** 指报告期投资者通过融资方式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交易的总金额。

**其他交易额（208）** 指报告期投资者在各类证券交易场所除股票、封闭式基金、ETF、LOF 开放式基金、债券、融资融券之外买卖交易活动金额。

**分红及赠送情况合计（03）** 指报告期所有分红、送股、转增的资金合计。

**累计分红金额（301）**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其中：股票分红金额（302）**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股票累计红利分配的现金价值。

**累计送股及转增股金额（303）** 指报告期投资者持有各种证券送股及转增股的票面价值。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401）**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其中：个人（402）**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留存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余额。

**月末库存市值（403）** 指报告期末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含限售股的价值。

**月末库存市值其中：个人（404）** 指报告期末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各种证券按按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价格计算的价值。

**月末资金账户（405）**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资金账户其中：个人（406）**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在证券营业部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的资金账户的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407）**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月末证券账户其中：个人（408）** 指截止报告期末，投资者为从事证券交易，指定或托管在公司席位的客户证券账户数中以个人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开立户数。该指标只填报正常交易账户情况。

### 《主要业务情况》（BJJ204-4 表）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0101）** 指报告期末住户、企业、财政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各类存款的余额。与人民银行统计口径相同。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

**吸收各项存款余额其中：人民币（0102）** 指报告期末吸收各项存款余额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01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向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提供的融资余额。填报时，银行类金融机构按上报人民银行口径报送，其他金融机构按实际发生报送。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人民币（0104）**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小微企业贷款（0106）**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

**发放各项贷款余额其中：个人消费贷款（0107）** 指报告期末发放各项贷款余额中对个人消费的贷款余额。

**贷款累计发放额（01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各项贷款的金額。

**管理基金只数(0201)**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只数。包括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其中,公募基金指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的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基金;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相对应,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只算备案成功的只数。

**管理基金规模(0202)**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规模。

**管理基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0203)**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扣除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

**管理基金规模其中:创业投资基金(0207)** 指报告期末金融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基金的规模。

**基金发行额(0204)**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各类基金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其中:公募基金(0205)**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公募基金的金额。

**基金发行额其中:创业投资基金(0208)**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的募集金额。

**网上基金销售额(0206)**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或移动网络等渠道(包括直销和代销渠道)发售各类基金产品的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0301)**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金额其中:金融期货(0302)**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金融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

**期货累计成交量(0303)**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合约的成交手数。

**期货累计成交量其中:金融期货(0304)** 指报告期内投资者在各期货交易所买卖金融期货合约的成交手数。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款余额(0601)** 指报告期末企业及个人预存在非金融支付机构用于交易结算用的备付金余额。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金额(0602)**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金额之和。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0603)**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结算金额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互联网支付的金额,不包括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结算量(0604)** 指报告期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的笔数之和。

**其中:互联网支付结算量(0605)** 指报告期内企业及个人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进行互联网支付的笔数之和,不包括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

**全部业务交易笔数(0801)** 指报告期内企业或个人在银行办理的全部业务数量之和,包括柜面办

理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

**其中：电子银行交易笔数（0802）** 指报告期内企业或个人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业务的数量之和，不包括ATM自动取款机办理的业务数量。

**原保险保费收入（0901）**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原保险保费收入其中：人身险业务（0903）**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0904）**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赔付支出其中：人身险业务（0905）** 指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支付的人身险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保户质押贷款（0906）** 指报告期末保险公司按规定发放的保户质押贷款余额。

**理财产品发行额（1301）** 本指标反映报告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发行情况。填报时，金融机构统计本机构通过发行或代理理财产品直接对投资人的资金募集金额。

**贵金属交易额（1302）** 指报告期金融机构自营或代理贵金属产品交易的成交金额，其中贵金属主要指金、银和铂族金属。包括实物贵金属和非实物贵金属交易。

**代理保险销售额（1303）**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各类保险的合同金额。

**代理基金销售额（1304）** 指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代理发售各类基金的成交金额。

## 4. 能源统计

### 《分地区能源消费情况》（BJ105-9 表）

###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BJ205-6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经营消费的能源。能源消费不包括：调查单位下属的法人单位的用能；调查单位对外销售的能源；调查单位为居民住宅区（包括所属家属区）或其他单位转供的各种能源（注意：转供是针对同一能源品种而言，调查单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为其他单位或居民住宅区供暖，这种情况不属于转供，调查单位不能扣减煤炭、天然气等燃料消费）。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及主要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填报方法见附录（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能源消费合计=∑（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千瓦时）×0.1229/1000+煤炭消费量（吨）×0.7143+焦炭（吨）×0.9714+煤气消费量（立方米）×0.5714/1000+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1.33/1000+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1.7143+汽油消费量（吨）×1.4714+煤油消费量（吨）×1.4714+柴油消费量（吨）×1.4571+燃料油消费量（吨）×1.4286+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0.0341。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煤油 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含增值税。

###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运输工具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数量。运输工具包括环卫用运输工具，但不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吊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京外消费**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京外消费的能源数量。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单位填报京外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消费的能源数量。其中，铁路运输业单位还需填报京外场站、牵引等相关能耗。

**建筑面积** 指调查单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建筑面积，不包括露天场地和职工住宅。建筑面积的统计口径应与调查单位填报能源消费量（205-5 表、BJ205-6 表）的统计口径一致，对外供热的单位应包括对外供热面积。

##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 1. 项目基本情况指标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统计管理部门级别。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

“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

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

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指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该指标用于反映保障性住房投资情况，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

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目前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投资主体组织建设项目，或者获得政府政策性投资资金扶持。包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投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本金注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市财政资金支持（绿化、农口）、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一般指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做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说明投资项目的用途、各单项名称规模大小及项目主要资金构成情况。

**计划竣工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全部建成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预期时间。

**城市更新项目类型** 根据城市更新主要任务可分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完

整社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 8 大类。每一个项目的类型是唯一的，如果一个项目更新内容涉及多个类型，可按照主要更新内容确定项目类型。其中，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项目** 指对房屋建筑进行结构加固、设备更新、节能改造、功能调整等更新活动的项目，类型涵盖居住、商业、工业、公共建筑等。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指经各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

**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指居住社区内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活动空间、完善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机制的项目。

**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项目** 老旧街区更新改造项目指对建成年代较早、基础设施老化、功能不完善的城市街区进行整体性、系统化改造的项目。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指对一个或若干个工业企业及其相关设施集中分布区域进行功能调整、产业升级、空间再利用的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指列入年度计划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市功能完善项目** 指城市内利用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补齐城市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更新改造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指城市内为保障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正常运转而实施的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排水防涝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共消防设施、防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等各类工程性设施建设改造，涵盖新建、扩建、改建及维护升级项目。

**城市生态修复项目** 指对城市内受损自然生态系统进行修复的工程项目，涵盖城市山体修复、水体治理与修复、废弃地修复与利用、绿地系统完善等。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指对城市中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进行修缮、活化利用、风貌提升、环境改善等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项目。不含县城中的项目。

**城中村改造项目** 城中村改造是指根据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城市化要求，对城中村进行综合改造的行为。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分三类推进实施。第一类是符合条件的实施拆除新建，第二类是开展经常性整治提升，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城中村改造项目指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报该标识时应注意：一是该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二是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或房地产业的投资项目填报。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指既具备日常运营功能，又具备应急响应能力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标识仅限于行业代码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项目填报。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全体股东中，所有民间资本主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占比合计。

##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
-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果树等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待售林木和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原则上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个体工商户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已签订合同总额** 指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咨询、监理、设计等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土地购置合同。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

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年计划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投资。

**本年计划建安投资** 指建设项目本年计划完成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与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非单纯购置项目中旧设备费用超过 500 万及以上，旧设备购置费用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

资统计。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具体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投资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 3.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

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 表）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 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 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民航机场跑道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 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 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 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 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 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 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 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 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 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 6. 数字经济统计

###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BJ109 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

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

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BJ110 表）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或流水线）。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数字经济法人单位数** 指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数，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分类中 01—05 类的全部法人单位数量。

**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5G 基站数** 指为小区提供服务的 5G 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 5G 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光缆线路长度** 指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光缆线路的实际长度。架空的光缆按实际杆路长度统计；埋设于地下、管道、水底、海底的光缆按沟长统计。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件数。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农业数字化**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公立医院** 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

（1）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

（2）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互联网诊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法院在线立案数**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在线审查的一种新的立案方式。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

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存储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优化现实业务。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与孵化器无关：指企业从未入驻过孵化器。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29）** 此指标是为了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技术领域共分 11 大类 54 小类，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按《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小类代码填报。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09）** 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规定的 8 个重点领域从下表中选择 3 级技术领域所对应的六位代码填报。高

新技术企业根据高企认定时确定的领域填报，非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核心技术情况从如下列表中选择对应项填报。无核心技术企业填报 090101。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10）** 限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的企业填报，填写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用地面积（30）** 指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经土地和规划许可并经红线圈定的可用于房屋建筑以及各类配套、道路、绿化等在内的全部建设用地面积。按照实际占用原则计算。具体包括已建成、在建和待建的生产性、辅助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部门的用地面积；未办理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证的，或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但企业实际占用的面积。

**建筑面积** 指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已建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不包括自有但已出租的面积。

**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 指企业用于生产或辅助性生产的建筑面积。

**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 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建筑面积。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31）** 企业是否将原本存储在本地服务器上的业务系统，迁移至云端服务器上进行管理和运行的过程。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相关试点、典型案例（32）**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典型案例。

**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33）** 指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全方位的重塑和优化，以实现提高效率、创新服务、提升竞争力和创造价值的目标，完成两化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国家标准贯标。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定情况（35）** 指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评定合格并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予以注册公布，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形成标准个数（17）**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专业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国际标准** 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 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授权发布。对于满足基

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业标准** 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19）**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技术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营业收入** 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年度内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76）** 限制制造业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及相关政策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抵减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抵减额为零，即填0。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非流动资产合计（162）**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流动负债合计（169）**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

方累计发生额)、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利润总额(093)**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094)**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所投的是一些非常早期的项目,有些甚至没有一个完整的产品和商业计划,或者仅仅只有一个概念。天使投资一般在A轮后退出,天使投资是风险投资的一种,投入资金额一般较小。天使投资人通常是3f即家人、朋友和傻瓜(Family、Friend、Fool)。

**A轮融资** 公司产品有了成熟模样,开始正常运作一段时间并有完整详细的商业及盈利模式,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口碑。公司可能依旧处于亏损状态。资金来源一般是专业的风险投资机构(VC)。投资量级一般在1000万RMB到1亿RMB。

**B轮融资** 公司经过一轮烧钱后,获得较大发展。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盈利。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没有任何问题。可能需要推出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金来源大多是上一轮的风险投资机构跟投、新的风投机构加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PE)加入。投资量级在2亿RMB以上。

**C轮融资** 公司非常成熟,离上市不远了。应该已经开始盈利,行业内基本前三把交椅。这轮除了拓展新业务,也有补全商业闭环、写好故事准备上市的意图。资金来源主要是PE,有些之前的VC也会选择跟投。投资量级:10亿RMB以上,一般C轮后就是上市了,也有公司选择融D轮,但不是很多。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乙)**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

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的年月，即开始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8)**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10)**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11)**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 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2)**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9)**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

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19)**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21)**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

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57)**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43)**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44)**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45)**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22)**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4)**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3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产值(3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3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40)**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46)**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9)**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0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0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的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1件计。

**PCT 专利 (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英文缩写, 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 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PCT 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 其中, 国际阶段由国际受理、国际检索, 国际公布、初步审查等步骤, 经过国际检索、国际公开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如果要求了的话)这一国际阶段之后, 专利申请人办理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中国国民或居民的主管受理局, 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中国申请人提出国际专利申请, 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并且应当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申请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也可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应当注意的是, 专利申请人只能通过 PCT 申请专利, 不能直接通过 PCT 得到专利。要想获得某个国家的专利, 专利申请人还必须履行进入该国家的手续, 由该国的专利局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符合该国专利法规定的, 授予专利权。

**当年专利授权数 (10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109)** 指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在报告期内, 针对同一项专利申请, 分别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授权的专利件数。获得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 算 1 件欧美日专利。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1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 (111)**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 (39)**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 (114)** 指报告期当年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获得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件数。同一商标在不同地区同时注册按一件计。

**当年注册商标其中境外注册 (115)**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软件著作权 (42)**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 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著作权数量。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17)**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 (118)**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 且在有效期内的, 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

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1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120）**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2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124）**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类新药品种证书的国家一类新药数量。

**国家一类新药** 指按照 2007 年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号令）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其它最新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一类新药。

**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25）** 填报报告期内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数量。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126）**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一级中药数量。中药保护品种是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有关规定，经申请评审后，获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受保护的一级中药品种包括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中药品种。

**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127）**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新获得的国家一类中药证书数量。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128）**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129）**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130）** 指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为项目或课题）。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13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港澳台人员（98）**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人员（99）**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111）**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增录用的从业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研究生（06）**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硕士研究生（08）**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10）**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11）**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技能人员（109）**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04）**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5）**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106）**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7）**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108）**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110）**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中主要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的职工人数。

## (二) 统计分类目录

##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82
	P 教育	8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90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96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J 金融业	J 金融	66-69

##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4. 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依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作以下具体处理规定：

#####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县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县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③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18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6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

情况处理。

④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 4. 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如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其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督、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跨省分支机构。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7）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8）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9）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0）“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人员、在相同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

## 5.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井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98.7%以上,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1)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产出的高冰镍。
216	(2)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明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 产出铝液, 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 直径为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 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 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 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 也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银含量)	公斤/年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
418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 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 以整车计算。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 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 再经筛洗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 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 6.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1	0101		现代农林牧渔业
			<b>设施农业</b>
		010101	设施农业种植
		010102	设施林业经营
		010103	设施畜牧养殖
		010104	设施水产养殖
	0102	<b>010200</b>	<b>生物育种</b>
	0103		<b>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b>
		01030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010302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
	010303	专业化农业服务	
02	0201		<b>先进制造业</b>
			<b>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b>
		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
		02010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020104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020105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020106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020107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制造
		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020109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	
	0202		<b>高端装备制造</b>
		020201	航空器装备制造
		020202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
		020203	卫星装备制造
		020204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020205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020206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020207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8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020209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20210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020211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020212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020213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020214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020216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020217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续表一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203		<b>先进钢铁材料制造</b>
		020301	设备工程用先进钢材制造
		020302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制造
		020303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0204		<b>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b>
		020401	铝及铝合金制造
		020402	铜及铜合金制造
		020403	钛及钛合金制造
		020404	镁及镁合金制造
		02040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020406	贵金属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02040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02040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0205		<b>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b>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020502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02050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020504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02050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020508	生物基合成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020509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0206		<b>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b>
		020601	特种玻璃制造
		020602	特种陶瓷制造
		020603	人工晶体制造
		020604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02060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0207		<b>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b>
		02070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0207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020703	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
	0208		<b>前沿新材料制造</b>
		02080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020802	超导材料制造
		020803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020804	石墨烯材料制造
		020805	纳米材料制造
		020806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020807	液态金属制造

续表二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209		<b>生物产品制造</b>
		02090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02090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02090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020905	生物农药制造
		020906	生物肥料制造
		020907	生物饲料制造
		020908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020909	生物基材料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1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020912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0210		<b>生物质燃料制造</b>
		021001	生物乙醇制造
		021002	生物航空煤油制造
		021003	生物柴油制造
		02100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制造
	0211		<b>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b>
		02110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02110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02110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021104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设备制造
		021105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0212		<b>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b>
		021201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021202	电机、发动机制造
		021203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02120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021205	供能装置制造
		021206	试验装置制造
		021207	电控系统制造
		021208	智能网联传感及决策控制器制造
		021209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0213		<b>新能源设备制造</b>
		021301	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
		021302	核能装备制造
		021303	太阳能材料、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021304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021305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
		021306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021307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021308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续表三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3	0214		<b>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b>		
			02140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02140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02140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02140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02140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021406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21407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021408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021409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021410	高效节水灌溉设备制造	
			021411	高效工业节水设备制造	
			021412	高效节水产品制造	
			021413	海水淡化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03			<b>新型能源活动</b>		
			<b>0301</b>	<b>030100</b>	<b>页岩油开发</b>
			<b>0302</b>		<b>非常规天然气开采</b>
				030201	煤层气开采
				030202	页岩气开采
			<b>0303</b>	<b>030300</b>	<b>煤制天然气生产</b>
			<b>0304</b>	<b>030400</b>	<b>核燃料加工</b>
			<b>0305</b>		<b>新型电力和热力生产</b>
				030501	核力发电
				030502	风力发电
				030503	太阳能发电
				030504	垃圾焚烧发电
				030505	生物质发电
				030506	生物质供热
	030507	潮汐能发电			
	030508	地热能供热及发电			
	030509	氢能发电			
	030510	工业余能供热及发电			
04	0306		<b>新型能源相关活动</b>		
			030601	新型能源工程施工	
			030602	新型能源其他相关活动	
				<b>节能环保活动</b>	
04	0401		<b>高效节能活动</b>		
			040101	节能工程施工与管理	
			040102	节能设计服务	

续表四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5	0402	040103	节能评估、认证服务	
		040104	碳交易市场服务	
		<b>先进环保活动</b>		
		040201	环境监测评估	
		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	
		0403	040203	环境与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活动
			<b>资源循环利用活动</b>	
			040301	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
		0404	<b>高效节水活动</b>	
	040401		节水工程与管理	
	040402		节水工程设计服务	
	040403		节水认证服务	
	040404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b>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b>			
	0501		<b>现代信息传输服务</b>	
			050101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运营服务
		05010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运营服务	
		050103	下一代广播电视内容分发服务	
		050104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050105	卫星应用服务	
		050106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0502	<b>互联网平台（互联网+）</b>	
			05020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05020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05020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05020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050205	其他互联网平台
		0503	<b>互联网信息及其他服务</b>	
			050301	互联网检索服务
			050302	网络游戏服务
	050303		互联网电子竞技服务	
	050304		网络音乐服务	
	050305		网络视频和直播服务	
	050306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050307		互联网其他服务	
	0504		<b>软件开发生产</b>	
			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
		050402	计算平台软件开发	
		050403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050404	数字内容加工软件开发

续表五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6	0505	050405	工业软件开发	
		050406	行业软件开发	
		050407	网络和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050408	嵌入式软件开发	
		050409	其他新兴软件开发	
		<b>数字内容设计与制作服务</b>		
		050501	数字内容设计服务	
		050502	地理信息加工服务	
		050503	数字动漫制作服务	
		050504	数字游戏制作服务	
	0506	050505	其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b>现代信息技术服务</b>		
		05060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050602	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	
		050603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050604	集成电路设计	
		050605	大数据服务	
		050606	云计算服务	
		050607	人工智能服务	
		050608	物联网服务	
	0507	050609	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b>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b>		
		050701	网络信息安全评估认证咨询服务	
	050702	其他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0601	<b>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b>		
		<b>研发服务</b>		
		060101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	
		060102	高端装备技术研发	
		060103	新材料技术研发	
		060104	新能源技术研发	
		060105	生物技术研发	
		060106	现代医学基础研发	
		0601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研发	
		060108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	
		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	
0602		<b>技术推广服务</b>		
		06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060202	高端装备技术推广服务	
		060203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06020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060205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续表六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7	0603	060206	现代医疗技术推广服务	
		060207	现代农林牧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060208	高效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060209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06021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b>060300</b>	<b>质量检验（测）技术服务</b>	
		0604	<b>060400</b>	<b>知识产权服务</b>
			<b>0605</b>	<b>相关专业技术服务</b>
			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6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3		节能环保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b>0606</b>		<b>其他现代技术服务</b>	
	0607	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	
		060602	创意设计服务	
		060603	智能城市专业化设计服务	
		060604	个性化产品设计与定制服务	
		<b>0607</b>	<b>创新创业服务</b>	
		060701	众创空间	
		060702	孵化器	
	0608	060703	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	
		060704	技术交易市场服务	
		06070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060706	星创天地	
		060707	其他创新创业服务	
		<b>0608</b>	<b>追溯技术服务</b>	
	0701	<b>0701</b>	<b>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b>	
		<b>0701</b>	<b>先进制造业服务</b>	
		070101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070102	智能机器设备维修	
		070103	轨道运输设备维修	
		07010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维修	
		070105	电子设备及精密仪器维修	
		070106	海洋工程设备维修	
		070107	新能源设备维修	
		070108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070109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070110	汽车改装服务	
		0702	<b>0702</b>	<b>现代贸易物流服务</b>
			070201	现代商品交易服务
	070202		外贸综合服务	
			070203	现代铁路运输综合服务

续表七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8	0703	070204	城市轨道交通		
		070205	现代水上运输综合服务		
		070206	现代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070207	冷链物流服务		
		070208	多方式联合运输服务		
		070209	现代装卸仓储服务		
		070210	供应链管理服务		
		070211	物流信息和货运代理服务		
		070212	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		
		070213	城市配送		
			<b>现代互联网金融</b>		
			070301	互联网支付	
			070302	网络借贷服务	
	0704	070303	股权众筹		
		070304	互联网基金销售		
		070305	互联网保险		
		070306	互联网信托		
		070307	互联网消费金融		
			<b>其他现代金融服务</b>		
			070401	天使投资	
			070402	创业投资基金	
			070403	风险投资类活动	
			070404	第三方支付服务	
			070405	保理服务	
			070406	融资租赁服务	
			070407	融资担保服务	
			070408	金融信息服务	
		0705		<b>现代商务服务</b>	
				070501	互联网广告
				070502	信用与非融资担保服务
			070503	现代会计审计和律师服务	
			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	
			070505	商业呼叫电话服务	
			070506	其他现代商务服务	
	0706			<b>人力资源服务</b>	
				070601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070602	人力资源外包
		070603	高级技能培训		
	0801		<b>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b>		
			<b>现代医疗服务</b>		
		080101	智慧医疗服务		

续表八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80102	个性化医疗服务
		080103	育婴服务
		080104	医学检验检查服务
		080105	医学影像服务
		080106	干细胞临床应用服务
		080107	生物医药服务
		080108	生物医用材料服务
		080109	其他现代医疗服务
	<b>0802</b>		<b>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b>
		080201	第三方体检服务
		080202	保健服务
		080203	健康护理服务
		080204	精神康复服务
		080205	健康心理咨询服务
		080206	特殊人群健康护理服务
		080207	自然康养服务
		080208	临终关怀服务
	<b>0803</b>		<b>现代养老服务</b>
		080301	居家养老服务
		080302	社区养老服务
		080303	机构养老服务
		080304	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
	<b>0804</b>		<b>现代家庭服务</b>
		080401	家庭教师服务
		080402	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080403	现代母婴服务
		080404	互联网生活服务
	<b>0805</b>	<b>080500</b>	<b>互联网教育</b>
	<b>0806</b>		<b>新型便民服务</b>
		080601	新型外卖送餐服务
		080602	快递服务
		0806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080604	公共自行车服务
		080605	居民代办服务
		080606	其他新型便民服务
	<b>0807</b>		<b>新型住宿服务</b>
		080701	长租公寓
		080702	短租公寓
		080703	经济型连锁酒店
		080704	露营地服务
		080705	其他新型住宿服务
	<b>0808</b>		<b>新型餐饮服务</b>

续表九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9	0809	080801	餐饮个性化定制
		080802	网络订餐服务
		080803	其他新型餐饮服务
			<b>现代体育休闲服务</b>
		080901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080902	运动休闲活动
		080903	体育健康服务
		080904	体育中介经纪人服务
		080905	电子竞技活动
		080906	游戏代练服务
	0810	080907	体育咨询
			<b>文化娱乐服务</b>
		081001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内容服务
		081002	数字化娱乐服务
		081003	数字新媒体服务
		081004	数字广播影视及视听节目服务
		081005	网络出版服务
		081006	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
		081007	数字博物馆
		0811	
	081101		度假村旅游
	081102		生态旅游
	081103		休闲观光旅游
	081104		体育旅游
	081105		健康疗养旅游
	081106		低空游览
	081107		邮轮旅游和游艇游览
	081108		研学旅游
	0812		
		081201	互联网零售
		081202	无人零售
		081203	跨界零售
0901		<b>现代综合管理活动</b>	
		<b>城市智能管理服务</b>	
	090101	智慧交通管理平台服务	
	090102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	
	090103	智能安防服务	
	090104	智能电网服务	
	090105	其他城市智能管理服务	
	0902		<b>现代城市商业综合管理服务</b>
		090201	城市商业综合体

续表十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090202	商业地产综合体
		090203	园区管理服务
		0902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090205	其他现代综合管理服务
	0903	090300	农林牧渔业跨行业融合服务

## 7.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b>一</b>	<b>电子与信息</b>	<b>六</b>	<b>环境保护</b>
101	电子计算机	6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6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103	信息处理设备	6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4	计算机网络产品	6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05	计算机软件产品	605	环境监测仪器
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606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b>七</b>	<b>航空航天</b>
108	广播电视设备	701	航天器
109	通信设备	702	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703	运载火箭
<b>二</b>	<b>生物、医药技术</b>	704	应用卫星
201	农林牧渔	705	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202	医药卫生	706	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203	轻工食品	<b>八</b>	<b>地球、空间、海洋工程</b>
204	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80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b>三</b>	<b>新材料</b>	802	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301	金属材料	803	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804	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05	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304	复合材料	806	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305	其它新材料技术	<b>九</b>	<b>核应用技术</b>
<b>四</b>	<b>光机电一体化</b>	901	核辐射产品
401	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90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402	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903	核材料
403	机电基础件	90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404	仪器仪表	905	核电子产品
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906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406	医疗器械	907	核能及配套产品
407	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908	其它核应用技术
<b>五</b>	<b>新能源、高效节能</b>	<b>十</b>	<b>其它高技术（999）</b>
501	新能源	<b>十一</b>	<b>非高技术（900）</b>
502	高效节能		

## 8.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b>01</b>	<b>电子信息</b>	010502	广播电视业务集成与支撑系统技术
<b>0101</b>	<b>软件</b>	010503	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1	基础软件	010504	无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
010102	嵌入式软件	010505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安全运行与维护系统技术
010103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工程管理软件	010506	数字电影系统技术
010104	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	010507	数字电视终端技术
010105	图形和图像处理软件	010508	专业视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
010106	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	010509	音响、光盘技术
010107	电子商务软件	<b>0106</b>	<b>新型电子元器件</b>
010108	电子政务软件	010601	半导体发光技术
010109	企业管理软件	010602	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
010110	物联网应用软件	010603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
010111	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软件	010604	专用特种器件
010112	Web 服务与集成软件	010605	敏感元器件与传感器
<b>0102</b>	<b>微电子技术</b>	010606	中高档机电组件
010201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010607	平板显示器件
010202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b>0107</b>	<b>信息安全技术</b>
01020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010701	密码技术
010204	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010702	认证授权技术
010205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工艺技术	010703	系统与软件安全技术
010206	集成光电子器件设计、制造与工艺技术	010704	网络与通信安全技术
<b>0103</b>	<b>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b>	010705	安全保密技术
010301	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6	安全测评技术
010302	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7	安全管理技术
010303	网络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010708	应用安全技术
010304	网络应用技术	<b>0108</b>	<b>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b>
<b>0104</b>	<b>通信技术</b>	010801	交通控制与管理技术
010401	通信网络技术	010802	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技术
010402	光传输系统技术	010803	交通运输运营管理技术
010403	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	010804	车、船载电子设备技术
010404	移动通信系统技术	010805	轨道交通车辆及运行保障技术
010405	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技术	010806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与服务技术
010406	卫星通信系统技术	<b>02</b>	<b>生物与新医药</b>
010407	微波通信系统技术	<b>0201</b>	<b>医药生物技术</b>
010408	物联网设备、部件及组网技术	020101	新型疫苗
010409	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	020102	生物治疗技术和基因工程药物
010410	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	020103	快速生物检测技术
<b>0105</b>	<b>广播影视技术</b>	020104	生物大分子类药物研发技术
010501	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系统技术	020105	天然药物生物合成制备技术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030102	飞行器动力技术
<b>0202</b>	<b>中药、天然药物</b>	030103	飞行器系统技术
020201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技术	03010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020202	创新药物研发技术	030105	空中管制技术
020203	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	030106	民航及通用航空运行保障技术
020204	中药质控及有害物质检测技术	<b>0302</b>	<b>航天技术</b>
<b>0203</b>	<b>化学药研发技术</b>	030201	卫星总体技术
020301	创新药物技术	030202	运载火箭技术
020302	手性药物创制技术	030203	卫星平台技术
020303	晶型药物创制技术	030204	卫星有效载荷技术(通信、导航、遥感、空间科学)
020304	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	030205	航天测控技术
020305	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030206	航天电子与航天材料制造技术
<b>0204</b>	<b>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b>	030207	先进航天动力设计技术
020401	创新制剂技术	030208	卫星应用技术
020402	新型给药制剂技术	<b>04</b>	<b>新材料</b>
020403	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	<b>0401</b>	<b>金属材料</b>
020404	制药装备技术	040101	精品钢材制备技术
<b>0205</b>	<b>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b>	040102	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
020501	医学影像诊断技术	040103	稀有、稀土金属精深产品制备技术
020502	新型治疗、急救与康复技术	040104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3	新型电生理检测和监护技术	040105	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504	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	040106	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5	医学专用网络新型软件	040107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020506	医用探测及射线计量检测技术	040108	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b>0206</b>	<b>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b>	<b>0402</b>	<b>无机非金属材料</b>
020601	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040201	结构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强化增韧技术
020602	微生物发酵技术	040202	功能陶瓷制备技术
020603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	040203	功能玻璃制备技术
020604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040204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020605	食品安全生产与评价技术	040205	环保及环境友好型材料技术
020606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b>0403</b>	<b>高分子材料</b>
<b>0207</b>	<b>农业生物技术</b>	04030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020701	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04030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020702	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	040303	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020703	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040304	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020704	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040305	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020705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	040306	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b>03</b>	<b>航空航天</b>	<b>0404</b>	<b>生物医用材料</b>
<b>0301</b>	<b>航空技术</b>	040401	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制备技术
030101	飞行器总体综合设计、空气动力、结构/强度技术	040402	心脑血管外科用新型生物材料制备技术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403	骨科内置物制备技术	<b>0505</b>	<b>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服务</b>
040404	口腔材料制备技术	050501	采用新型服务模式和技术方法,提供知识产权的确权、检索、分析、诉讼、数据采集加工等基础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性服务的支撑技术;提供专利数据库的二次开发与数据检索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信息等服务的支撑技术。
040405	组织工程用材料制备技术	<b>0506</b>	<b>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b>
040406	新型敷料和止血材料制备技术	050601	电子商务技术
040407	专用手术器械和材料制备技术	050602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040408	其他新型医用材料及制备技术	<b>0507</b>	<b>城市管理与社会服务</b>
<b>0405</b>	<b>精细和专用化学品</b>	050701	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
040501	新型催化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2	互联网教育
040502	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3	健康管理
040503	超细功能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050704	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
040504	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b>0508</b>	<b>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b>
<b>0406</b>	<b>与文化艺术产业相关的新材料</b>	050801	创作、设计与制作技术
040601	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2	传播与展示技术
040602	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050803	文化遗产发现与再利用技术
040603	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050804	运营与管理技术
040604	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b>06</b>	<b>新能源与节能</b>
040605	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b>0601</b>	<b>可再生清洁能源</b>
<b>05</b>	<b>高技术服务</b>	060101	太阳能
<b>0501</b>	<b>研发与设计服务</b>	060102	风能
050101	研发服务	060103	生物质能
050102	设计服务(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技术)	060104	地热能、海洋能及运动能
<b>0502</b>	<b>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b>	<b>0602</b>	<b>核能及氢能</b>
050201	检验检测认证技术	060201	核能
050202	标准化服务技术	060202	氢能
<b>0503</b>	<b>信息技术服务</b>	<b>0603</b>	<b>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b>
050301	云计算服务技术	06030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050302	数据服务技术	06030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050303	其他信息服务技术	060303	燃料电池技术
<b>0504</b>	<b>高技术专业化服务</b>	060304	超级电容器与热电转换技术
050401	基于先进技术,为第三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关键技术。包括:为可再生能源、能量转换与储能装置及高效节能工艺技术、产品、设备提供检测、维护及系统管理服务的技术;环境监理、监测与检测、风险与损害评价、应急和预警服务技术;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卫星遥感服务、导航与位置服务和航空遥感服务的关键支撑技术;新材料检测、表征、评价、在线自动监测等服务的支撑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测试与芯片制造服务的支撑技术;为企业提供的生物医药研发、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品制备及检测、疾病预警预测和健康管理等服务的核心技术;智能制造和云制造服务的关键技术等。	<b>0604</b>	<b>高效节能技术</b>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60401	工业节能技术	<b>0707</b>	<b>清洁生产技术</b>
060402	能量回收利用技术	070701	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节水、减排及资源化关键技术
060403	蓄热式燃烧技术	070702	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060404	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	070703	环保制造关键技术
060405	高温热泵技术	<b>0708</b>	<b>资源勘查、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技术</b>
060406	建筑节能技术	070801	资源勘查开采技术
060407	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	070802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率的采矿、选矿技术
060408	节能监测技术	070803	伴生有价元素的分选提取技术
<b>07</b>	<b>资源与环境</b>	070804	低品位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b>0701</b>	<b>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b>	070805	放射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
070101	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6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
070102	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70807	绿色矿山建设技术
070103	农业水污染控制技术	<b>08</b>	<b>先进制造与自动化</b>
070104	流域水污染治理与富营养化综合控制技术	<b>0801</b>	<b>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b>
070105	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080101	现场总线与工业以太网技术
070106	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	080102	嵌入式系统技术
<b>0702</b>	<b>大气污染控制技术</b>	080103	新一代工业控制计算机技术
070201	煤燃烧污染防治技术	080104	制造执行系统(MES)技术
070202	机动车排放控制技术	080105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070203	工业炉窑污染防治技术	<b>0802</b>	<b>安全生产技术</b>
070204	工业有害废气控制技术	080201	矿山安全生产技术
070205	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0802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
<b>0703</b>	<b>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b>	080203	其它事故防治及处置技术
070301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	<b>0803</b>	<b>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b>
07030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080301	新型传感器
070303	生活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2	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
070304	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070305	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080304	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仪表
070306	社会源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技术	080305	微机电系统技术
<b>0704</b>	<b>物理性污染防治技术</b>	<b>0804</b>	<b>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b>
070401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技术	080401	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
070402	核与辐射安全防治技术	080402	机器人
<b>0705</b>	<b>环境监测及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b>	080403	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
070501	环境监测预警技术	080404	特种加工技术
070502	应急环境监测技术	080405	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技术
070503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080406	增材制造技术
070504	非常规污染物监测技术	08040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b>0706</b>	<b>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b>	<b>0805</b>	<b>新型机械</b>
070601	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污染修复技术；防沙治沙、石漠化治理技术；河道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土壤盐碱化防治等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天然林保护、植被恢复和重建技术；湿地保护、恢复及相关监测技术；矿山环境损害评估、监测与恢复技术；小流域生态监测、功能恢复与重建技术等。	08050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502	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
080503	极端制造与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080704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080504	纺织及其他行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080705	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
<b>0806</b>	<b>电力系统与设备</b>	<b>0808</b>	<b>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b>
080601	发电与储能技术	080801	高技术船舶设计制造技术
080602	输电技术	080802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
080603	配电与用电技术	<b>0809</b>	<b>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b>
080604	变电技术	080901	乐器制造技术
080605	系统仿真与自动化技术	080902	印刷技术
<b>0807</b>	<b>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b>	<b>09</b>	<b>无核心技术</b>
0807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090101	无核心技术
0807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9.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 10.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 11.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 12.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13.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 能源统计

##### 1. “谁消费、谁统计”在实际中的应用

“谁消费、谁统计”是能源统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应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对于不直接和能源供应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能源费用，而是和第三方（能源提供方）结算能源费用的单位：（1）若能源使用方无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无法实现分户计量，则能源提供方填报的能源消费数据中要包括使用方的数量，能源使用方免报电、水、天然气的消费量，但应填报其余品种的消费量；若能源提供方能够向能源使用方提供各种能源消费的实物量或能源品种的单价，则能源使用方可以以此数据作为填报的依据。（2）若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的仪表（电表、水表、燃气表），可以实现分户计量，使用方应按计量仪表数据填报消费量。（3）若能源提供方将用于公共服务（如公共电梯、照明、排污、采暖、制冷等）的能源消费量（实物量）按一定比例分摊给能源使用方，使用方上报的消费量应包含分摊部分，能源提供方填报的消费量要扣除能源使用方的消费量。

##### “谁消费，谁统计”原则在实际中的应用

	几种情况		能源提供方	能源使用方
	当能源提供方不是能源供应部门	能源使用方无计量仪表	无法分户计量	包含使用方消费量
能提供实物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能源使用方有独立计量仪表		能分户计量	扣除使用方消费量	应统计
公共服务部分分摊给使用方		—	已分摊给使用方的量应扣除	包含分摊的消费量

#####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在实际中的应用

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统计能源消费量的时间界限，以实际消费时间为准。消费金额应与消费量对应，不能包含以前拖欠现在补缴或为以后预付的部分。根据“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的原则，调查单位应依据计量仪表或相关能源消费量的原始记录，按自然月（28-31天）、自然年（360-365天）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因各种原因不能按自然月、年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台账的单位，可参照下列方法取得能源消费量数据建立能源统计台账，依据能源统计台账填报统计报表。

电力、天然气、水、成品油等依据供应单位缴费结算单据计算报告期消费量的，如果收到缴费结算单据较晚，不能满足上报时间要求，分两种情况处理：（1）如是偶发情况，可用上月或上年同月缴费数据代替。（2）如是长期情况，可采用压月报送方式。例如，1季度填报上年12月至本年2月累计数，1-2季度填报上年12月至本年5月累计数，以此类推。压月计算消费量的累计天数和报告期的要求必须保持一致。一个季度为90-92天，年度为360-365天。

### 3. 什么是标准煤以及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 (1) 标准煤的定义

是计算能源总量的一种模拟的综合计算单位。在能源使用中主要利用它的热能，因此，习惯上都采用热量来做为能源的共同换算标准。由于煤、油、气等各种燃料质量不同，所含热值不同，为了便于对各种能源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必须统一折合成标准燃料。我国用能以煤为主，采用标准煤为计算基准，即将各种能源按其发热量折算为标准煤。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 7000 千卡。

#### (2) 折标系数即折标准煤系数

$$\text{折标准煤系数} = \frac{\text{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 \text{（千卡/千克）}}$$

在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之前，首先测算各种能源的实际平均热值，再折算标准煤。平均热值也称平均发热量，是指不同种类或品种的能源实测发热量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 \frac{\sum (\text{某种能源实测低位发热量}) \times \text{该能源数量}}{\text{能源总量（吨）}}$$

#### (3) 采用折标系数的填报原则

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填报，没有实测热值的企业，采用折标系数按照参考折标系数填报。供热和发电企业必须按实测平均低位热值计算折标系数。

### 4. 预付费购买能源的企业填报购进量和库存量要注意的问题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天然气、汽油、柴油等）的企业，填报购进量时不能简单地将购买量全部计入购进量，应视消费情况而定，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全部计入；若购进的能源报告期没有全部消费，则购进量只填报消费的部分。

预付费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企业的卡内余额不能作为该能源品种的库存量填报。

### 5. 数据中心能耗的统计方法

为强化高耗能行业用能监测，对于提供第三方（非自用）数据中心服务所产生的能耗，由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填报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包括服务器、制冷系统等）产生的所有能耗。数据中心的实际运营方或经营收入方要与数据中心服务使用方加强对接联系，避免重复报送。本制度中，数据中心是指专门用于放置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等 IT 设备，并有不间断电源、空气调节等保障设备的独立区域，一般由机房建筑物本身、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等组成。

### 6. 部分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取得。

利用《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通知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年初库存+购入量-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期末库存。

调查单位需要按无烟煤、烟煤、褐煤、其他煤分别填报消费量，可根据原始购买记录区分各品种，若无法区分具体品种，可计入烟煤。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须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天然气消费。本期消费=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本期期末余额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的消费以千克（公斤）计量。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调查单位要分清本单位使用的是液化石油气还是天然气，以免填错品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1中罐（家庭用）=15千克，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气态体积单位（立方米）换算成液态重量单位（千克）填报。液化石油气：1立方米（气态） $\approx$ 2.033千克（液态）。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使用加油卡的调查单位，应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http://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http://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账单”得到油料加油量。不使用加油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账，根据台账数据填报。

对于非运输企业，员工报销的私车油票或为其发放的用车补助，均不计入消费量。

**租赁的汽车的燃油消耗是否统计** 调查单位租赁的汽车，若本单位负责加油，加油费用在本单位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列支则应统计油料消费，若本单位只支付租赁费，则不统计燃油消费。

**外购热力** 外购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需按照热力的计量单位（百万千焦）填报。若企业没有安装热计量仪表，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换算后填报：1吨生活热水=0.08百万千焦，1吨蒸汽=2.51百万千焦；1百万千焦大约相当于115元（外购热力费用）。对于某些单位部分面积采用热计量，部分面积采用传统收费方法（按面积收费），须将按面积收费的部分按上面的换算方法折算为实物量后，与热计量的消费量相加填报本企业的热力消费量。

**外购热力费用如何统计**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账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账已将热力费用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账数据填报。填报定期报表时，须将一个采暖季的外购热力费用按采暖日分劈到各采暖月。

**中央空调制冷费是否作为热力统计** 对于提供中央空调服务的单位，如果使用外购热力驱动中央空调，无论是制热还是制冷，应该填报外购热力。对于终端用冷单位，所缴中央空调“制冷费”无需填入外购热力；但若该单位年度使用中央空调制冷和采暖为一笔费用且无法区分时，才填入外购热力。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编码填写方法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编码有三个：一是项目代码；二是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三是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一、项目代码

由各级统计机构编写，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9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3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001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1位年份，2位顺序号组成，如2023年项目，编码从“301”开始。

####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 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代码是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使用的代码。北京市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作出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决定，以及对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

时，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审批代码是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原项目代码长度为13位，新项目代码长度为18位，依次为年份代码（4位）、地区代码（2位）、赋码部门代码（3位）、行业代码（2位）、建设性质代码（1位）、项目类型代码（1位）、流水号（5位）。

年份				地区		赋码部门			行业		建设性质	类型	流水号						

年份代码：由4位数字组成，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含登记备案）时的年份（如，2016，2017）。

地区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建设地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确定（东城区为01、西城区为02、朝阳区为03、海淀区为04、丰台区为05、石景山区为06、门头沟区为07、房山区为08、通州区为09、顺义区为10、大兴区为11、昌平区为12、平谷区为13、怀柔区为14、密云区为15、延庆区为16、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17）。

赋码部门代码：由3位数字组成，根据审批权限以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职能部门确定，前两位为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为00，区级为地区代码），最后1位为审批部门代码（发展改革部门为1、经济信息化部门为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为3）。

行业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统计行业确定，使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二级行业代码。

建设性质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建设性质确定（新建项目为1、改扩建项目为2、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为3）。

项目类型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确定（审批类项目为1、核准类项目为2、备案类项目为3、敏感涉密项目为4）。

流水号：由5位数字组成，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当年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5位流水号，市、区级统一分配，每年起始编号重置为00001。

### 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代码总体规范如下：

#### 代码范式

1. 代码长度：24位，由20位数字和4位连字符“-”组成。
2. 代码格式：时间代码-地区代码-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项目类型代码-随机码校验码，具体标准如下。

(1) 时间代码：4位数字组成（2位年份和2位月份），例如，2011、2105

(2) 地区代码：6位数字组成，例如，110000、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31

(4) 项目类型代码：2位数字组成，例如，01、03

(5) 随机码校验码: 6 位数字组成 (5 位随机码和 1 位校验码), 例如, 000001, 012345

### 代码组成说明

1. 时间代码: 以项目在审批监管平台申报 (以下简称申报) 后首次通过预审, 正式受理的时间为准。

#### 2. 地区代码:

(1) 地方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为赋码机关所属地区的县以上统计用区划代码, 由在线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更新管理。

(2) 中央平台负责管理的项目地区代码统一标注为 000000。

3.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代码: 是指对有赋码职责的地方部门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进行编码, 以 2 位数字代码标识。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对应的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统一编码为 89; 其他未列入编码表的业务部门, 统一编码为 99。

#### 4. 项目类型代码: 以项目申报时填写的项目所属类型为准

(1) 基本建设项目为 01。

(2) 技术改造项目为 02。

(3) 单纯购置项目为 03。

(4) 信息化项目为 04。

(5) 其他项目为 05。

5. 随机码: 是在线平台生成的 5 位唯一随机数。校验码: 范围为 0—9, 根据前 19 位数字按照校验码计算方法确定。

#### 6. 其他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以国家统计局正式公布为准, 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信息进行调整, 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部门机构, 项目代码中的六位地区 (部门) 代码应填写该部门的代码 (000015), 项目指标中所属地区仍填写具体建设所在地。

(3) 行业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为准, 每年年底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标准进行调整, 已正式生成的项目代码不进行调整。

(4)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层表中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是落实国家统计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的体现。通过此代码, 统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信息, 为确保项目及时入库创造条件。

